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0日

緣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訪查九二一災區混凝土業者，發現災前彰化縣擁有工廠登記證業者包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十四家，其餘欠缺工廠登記證業者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廠（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十六家，計約三十家組成聯誼會，除○○、○○及○○因財務不佳，已處歇業狀態，實際營運者二十七家，同業每年選出主任委員一名及聘請總幹事一名，負責召集同業聚會之聯絡工作，九二一地震前，各業定期於每週三於○○鎮聚會，各業者共識之合理單價及相互調料單價均為七折，倘有發生業者間因搶客戶導致糾紛時，由聯誼會介入協調出相同單價及應出貨業者，九二一地震後，聯誼會業者至少開過二次會議，希望同業因災後不能出貨時，達成同業間相互支援及互不搶客戶的目的等情，以訴願人與其他業者對彰化地區混凝土銷售價格及同業間相互調料價格為相互約定，足以影響彰化地區混凝土市場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仍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九）公處字第二一四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加入聯誼會，亦未繳交會費，遑論參加會議、聚餐或討論議價事宜，縱其代表人至原處分機關陳稱會將客戶退票紀錄傳真給聯誼會，亦不能擴張解釋其有參加聯誼會之事實，況其確未將退票明細傳真給聯誼會，其所銷售之價格從未調漲，亦無壟斷情事，原處分機關僅以同業間之片面供述為論據，遽然論處，難令甘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次按「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彰化地區有○○等十三家具工廠登記證業者，及○○等十四家欠缺工廠登記證業者實際營運，上述二十七家業者均相互立於水平之市場地位，具有實質上競爭關係，在地理上屬彰化地區，為同一地理市場，符合聯合行為之主體要件。上開○○等二十七家業者在災前定期於每週三在○○鎮聚會，針對業者互搶客戶問題進行溝通協調，各業者共識之合理單價及相互調料單價均為七折，倘有發生糾紛時，由聯誼會介入協調出相同單價及應出貨業者，惟災前實際售價在六四折至六八折間，低於同業間共識之合理單價，為提高售價，利用災後人民對混凝土品質特別要求心理，趁機作成調高售價為七折至七五折之決議，並約定相互調料價格為七折，共同限制彰化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之競爭秩序。又查該地區之預拌混凝土業者所組成之聯誼會，成立及運作已久，集會次數頻繁，期間各業者或因故偶未能出席歷次集會，惟部分業者承認會後均會轉知會議內容，未參加者均存有配合之默契，該限制價格競爭之合意行為，事證明確，有彰化地區二十七家業者陳述紀錄附該會卷可稽，該行為並有促使成本增加及推動價格上揚或維持之實質效果，會後雖有未完全依協議內容履行者，然渠等事後實際配合行為如何，皆無礙渠等合致聯合行為之要件。彰化地區二十七家預拌混凝土業者，不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竟共同成立聯誼性組織，於八十八年初至九月間以定期聯誼方式，對混凝土價格形成合意，並約定混凝土相互調料價格，藉以提高混凝土成本，並有介入協調互搶客戶糾紛之其他限制競爭行為，達到限制競爭之目的，九二一災後再度於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初聚會合意提高混凝土售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彰化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之供需及競爭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十萬元，經核並無不妥。又本件除據彰化縣混凝土同業聯誼促進會總幹事○○○君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在原處分機關稱「地震前，各業者會定期每週三下午於○○鎮聚會，針對各業者間互搶客戶之問題進行溝通協調，希望同業間能夠依照各廠產能規模給予出貨數量，使各廠業者均能生存且不致經營不下去，當然也希望同業間不要再繼續惡性競爭下去，地震後那次之聚會延至週五中秋節舉行，希望同業間因災後而不能出貨時，由同業相互支援出貨」「由於地震前各預拌廠已有因取締砂石車超載導致原料成本因素，故各業者會對混凝土之合理成本及價格交換資訊，我記得，地震前之混凝土價格主要在六四至六八折間（以三千磅之每立方公尺為主），大家均有共識到地震後各

業者之品質應加倍維持，因為各業者之合理成本約在七五折，但實際售價應至少反映七折至七五折間，由各業者自行決定.....哪一折數」；○○負責人○○○君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原處分機關稱「本地區同業面臨最大的問題為市場萎縮、同業家數太多，導致過度競爭問題，另外下游客戶跳票呆帳也是同業間成立聯誼促進會之動機及最重要功能，至於為了砂石上漲，保障勞工權益實施周日休息不出料等議題，就不是非常迫切的問題，另外，同業間也會針對合理單價提出共同看法，但不會要求提高至『牌價』銷售，也會針對互搶客戶問題，協調不要用低價爭取客戶，例如○○、○○若到本廠附近銷售，本公司會要求○○、○○以一定價位賣出，最好以距離短者優先供應或大家都以相同價位供應，但又不致價位太低，以彰化地區同業而言，彰化地區因客戶量大，同業間比較會殺價競爭，同業間不易良性競爭，溝通不易，但彰南地區量小，可是家數又較多，同業間比較會良性競爭」「聯誼會於每週三中午聚餐，各業者都會派員參加，不過有時因出席率不高而開不成，頂多一個月才開成一次會議，會議後會把結論寄給各業者，.....災後確實有召開過二次會議，中秋節那天聚會，○○未去，○○由○○○（○○）代表出席（但那天未去），○○○○○、○○有去，○○（輪流出席）那天○○○代表、○○○○○、○○○○○、○○由業務代表（○○○較少○○○較多）、○○○○○、○○○○○、○○○○○、○○○○○、○○未去、○○○○○、○○○○○（或○○○）、○○○○○、○○未去、○○○○○未去、○○從未去、○○那天未去、○○○○○共十七名參加，主要討論受損重建及相互調料支援情事，同業間援用以往之七折相互調料價位支援，另外，有鑑於災後對品質需求提昇之際，必須提高價格因應，以往之六五至六八折價位太低，希望能反映至七折至七五折，由各家業者決定售價，在聚會之前，都會寄開會通知給各業者（辦事地址位於○○公司○○○家），但事後，並未將會議結論寄給各業者，僅口頭報告」「我記得十月中旬之那次會議，出席之家數增加，但仍有○○、○○、○○等少數業者未出席，但有未出席業者會詢問聚會內容。」「災後未開工前，本公司曾向○○、○○、○○調料單價為七折，開工後（災後）○○、○○曾向本公司調料，單價也是七折，這是同業間相互對等互惠之價錢，至於同業購料（調料）後之售價應該不會比所調價錢低」等語，復參照其他同業之證詞，可證渠等因意見聯絡而達成一致性，原處分機關依該等證詞，作為彰化縣二十七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有對混凝土價格形成合意事實之認定，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代表人○○○君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原處分機關陳稱「本公司三千磅混凝土每立方米牌價為一七〇〇元。一般販售為牌價六八折到七五折，銷量最多的是牌價七折。」「聯誼會有時會把跳票客戶名單傳真給本公司，本公司也會把跳票客戶傳真給該會。.....○○公司○○○先生曾經通知我前往參加集會，不過我未予理會，也不知道開會情形。」「我記得災後二、三天曾經收到聯誼會傳真來的開會通知，內容我只記得要各公司派具決策權的人前往開會，至於其他內容我沒有注意看，我和以往一樣，並未參加這種聯誼餐會。」等言，可知訴願人代表人○○○君承認因與○○公司○○○較為熟識，○君會告知其開會內容，○君雖稱未予理會，然從災後○○公司向訴願人調料，單價亦為七折，且聯誼會仍定期將開會通知

寄給訴願人，訴願人事後亦有配合聯誼會部分決議等事實行為，顯見訴願人知悉聯誼會之運作及合意內容。原處分機關依據該訴願人代表人之陳述及訴願人與同業間相互調料單價為七折之事實，認定訴願人雖未為價格競爭，然有參與配合之聯合行為，並無不當。況據聯誼會總幹事○○○君提供之會員名單，訴願人列名其中，益見訴願人多年前即有參與聯誼會之事實，爾後雖或因聯誼會未能遂行嚴密之聯合行為，達成訴願人之期待，而未積極參與聚會，惟訴願人並非因反對同業間從事聯合行為而不參與，此由聯誼會仍定期將開會通知寄給訴願人，訴願人亦與聯誼會成員（○○）聯繫瞭解會議內容及配合採行聯誼會決議之相互調料單價可證，復經原處分機關（九十）公法字第○○四五三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又訴願人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訴願書未載明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經本院函請補正，訴願人迄未補正，其程式亦有未合，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